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 2022 年度一码通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及项目委托监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ZCXDZB2022-29-02）第2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 2022 年度一码通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及项目委托监理服务，属于工程监理服务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7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75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</>，属于</>；承接企业为</>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